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36号

## 关于银湖乳品燃煤锅炉技改生物质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忠市银湖乳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银湖乳品燃煤锅炉技改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银湖乳品燃煤锅炉技改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银湖乳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拆除现有1台10吨/小时燃煤蒸汽锅炉更换为1台12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并增设一套SNCR脱硝设施，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17.3%。

二、由宁夏润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SNCR脱硝及协同处置措施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后排放。

####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有锅炉定排污水，收集后进入锅炉沉淀池暂存，每日拉运至清碧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清碧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除尘灰及脱硫石膏，集中收

集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77 吨/年、氮氧化物 2.95 吨/年。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在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附件：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排气筒 编号	产生工 序	污染物	时间 h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治理措施	是否安 装在线 监测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速率 kg/h		
DA001	生物质 锅炉废 气	颗粒物	2160	16000	0.9	0.42	26.3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生物质锅炉 废气经多管 除尘+布袋 除尘、双碱法 脱硫、SNCR 脱硝处理 +40m 高排气 筒	否
		SO <sub>2</sub>			0.77	0.36	22.5	200	/			
		NOx			2.95	1.37	85.63	200	/			
		汞及其 化合物			0.00006	0.000027	0.0017	0.05	/			
		氨			0.035	0.016	1.0	8	/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 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HJ563-2010)		

